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那坡县 2025 年 30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
维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MB1H298632025201

甲方：百色市那坡生态环境局

乙方：广西国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百色市那坡生态环境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那坡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号 BSZC[2025]188 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026-GXHQ

签订地点 百色市那坡生态环境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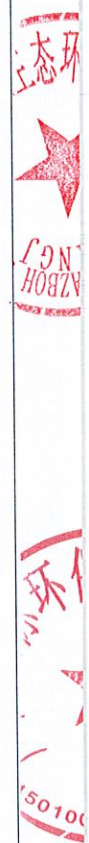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那坡县 2025 年 30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一、运维内容 1、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常规运营管理、技术检查、污泥清运等工作。 2、负责处理设备、电气设备的维护管理、故障排除、清洁保养等 3、负责记录、报告管理和日常检测。 4、负责湿地植物、工具、药剂等购买。 二、运营责任 1、运维期间保证站内设备运转正常，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正常。 2、运维期间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安排情况及时处理污水。 4、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5、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 三、运维岗位职责 1、熟练掌握工艺流程及设备的运行情况、加药量，及时发现、分析、解决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每日出水达标。 2、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工，坚守工作岗位，除必须工作联系外，不得擅自离岗闲谈。 3、工作时间认真操作。根据进水情况，调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体系，包括水泵、气浮装置、压滤机等设备，认真操作并填写运行记录。及时配置工作运行所需药剂。 4、及时填写各种巡视、维修报告，报告必须内容齐全、书写工整，无涂改现象，使用标准的计量单位。 5、保持工作区域内和卫生责任区的卫生，及时清除水池内漂浮异物，定时清除格栅阻水杂物，按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按时巡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有关安全问题，发现电器、设备故障，立即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并协助维修，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7、要求对各个污水处理站点做到每周现场巡查不少于一次，并填写巡查登记表。 8、巡查时必须对各站点设备运转情况、排查安全隐患，检查进出水、环境卫生等并做好登记。 9、派专人打扫各站点的卫生，清除杂草和垃圾，及时对站内的淤泥清理。 四、运维管理要求	1 项	958791.20	958791.20

通过加强运营人员的技术培训、管理，提高水质净化设施的运营水平，确保出水 COD、BOD、氨氮、SS、TP 稳定达到或优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同时加强对项目运营人员的管理，妥善处置处理站内设置的洗手间污水，确保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通过对污水处理站设备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水处理站内的废气、噪声量在规定范围内，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利用污泥泵和单独设置污泥管道输送至污泥处理系统中，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具体维护站点如下：

序号	生活污水治理站点名称	日处理能力 (吨/天)	备注
1	百色市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那平屯污水处理站	15	
2	百色市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百劳屯污水处理站	20	
3	百色市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规良屯污水处理站	50	
4	百色市那坡县百南乡甲柳村林里屯污水处理站	80	
5	百色市那坡县百南乡规迪村规迪屯污水处理站	50	
6	百色市那坡县百南乡上盖村下盖屯污水处理站	30	
7	百色市那坡县百南乡上盖村果力屯污水处理站	30	
8	百色市那坡县百南乡上盖村洞良屯污水处理站	30	
9	百色市那坡县平孟镇那万村那万屯污水处理站	55	
10	百色市那坡县平孟镇那万村平疆屯污水处理站	100	
11	百色市那坡县平孟镇那万村坡六二屯污水处理站	25	
12	百色市那坡县平孟镇北斗村北斗屯污水处理站	80	
13	百色市那坡县平孟镇北斗村百布屯污水处理站	85	
14	那坡县百合乡清华村清华上屯污水处理站	50	
15	那坡县百合乡清华村清华下屯污水处理站	55	
16	那坡县百合乡清华村者兵屯污水处理站	40	
17	那坡县百合乡那乐村那乐屯污水处理站	60	
18	那坡县百合乡那乐村炭院屯污水处理站	125	
19	那坡县百合乡那乐村棉林屯污水处理站	80	
20	那坡县百合乡百合村平坎屯污水处理	40	



		站						
21	那坡县百合乡百合村那林屯污水处理站	50						
22	那坡县百合乡百合村音洞屯污水处理站	85						
23	那坡县坡荷乡那池村那池屯污水处理站	90						
24	那坡县百都乡者赖村者赖屯污水处理站	200						
25	那坡县百都乡果庇村那显屯污水处理站	80						
26	那坡县百都乡果庇村者盎屯污水处理站	80						
27	那坡县百都乡者欣村者欣屯污水处理站	80						
28	那坡县百都乡坡金村田房屯污水处理站	50						
29	那坡县百都乡坡酬村坡酬屯污水处理站	50						
30	那坡县百都乡弄院村庚盘屯污水处理站	120						

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柒佰玖拾壹元贰角整（¥958,791.2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地点：那坡县30套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那坡县污水处理站。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一年内分三次付清。付款不计利息，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日万分之五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 期款额 5%。

4、乙方运行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如照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照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百色市那坡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0日	乙方（章）广西国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地址：那坡县城西科冬片区生态环境大楼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1-1号荣和新城碧江园7栋403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莫凡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吴美锋
电话：	电话：173771056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9730281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6909300024514
邮政编码：533900	邮政编码：530000

